

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1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記錄：曾碧玉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專案報告：略

肆、工作報告

決議：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列或修正以下資料

- 一、幼兒園辦理支持性相關服務之專業服務，原以治療師提供服務人次統計，未能呈現服務頻率、對象及參與人員，建議應以單一類別為統計基準，並簡要敘明服務內容。另因幼兒園之治療師專業服務，介入次數較少，故教保人員除配合治療師建議外，並應盡可能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其服務成效應可列入執行參考。
- 二、針對偏遠地區資源僅呈現接受療育及就學(托)狀況，建議可於工作報告中增加各局處在偏遠地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與措施，俾利設定目標或檢視資源是否足夠。
- 三、幼兒發展篩檢可思考從預防、介入、追蹤等面向呈現所提供之服務，俾利更清楚知悉本市在幼兒發展篩檢工作上之全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宏琪

案由：有關新北市偏遠地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108年度院外評估服務流程及後續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新制定之「新北市偏遠地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院外評估服務」於服務流程中新規範，外展服務由衛生局統籌指派辦理，主責之評估中心與衛生所的溝通須透過衛生局傳遞(偏鄉衛生所將需求幼童名冊及預定時間登錄至衛生局規定之系統中，衛生局再轉知評估中心需求，但評估中心如有疑慮或是時間無法配合，衛生所需再告知需求或另訂時間，或衛生局再聯繫第二順位評估中心接手)，看似進行需求管控，但目前實際操作確造成社區需求無法立即反映、溝通的困難，亦造成評估期程延誤。
- 二、偏遠地區家庭使用院外評估資源有其至醫療院所進行聯合評估的困難性，當外展評估結束後，幼童的診斷明顯可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需求，但往往因家庭或交通等因素無法完成申請，此服務的設計如何思考此面向，以免損及幼童權益。

辦法：

- 一、偏鄉衛生所將需求幼童名冊及預定時間登錄至衛生局規定之系統，可開放主責之評估中心進入系統了解並直接與衛生所聯繫其需求及時間，以加速外展評估期程。衛生局亦可從系統中掌握管控。
- 二、請衛生局釐清後續服務如開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責任依歸，以利偏鄉幼童後續療育之需求。

決議：

- 一、有關外展服務流程，本府衛生局已請資訊廠商於健康管理系統建置院外評估場次衛生所線上登錄功能，俟後續完成建置測試即可啟用，同時亦可避免因行政作業而延誤評估期。
- 二、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除有特殊狀況可至公所申請辦理到宅鑑定外，其餘仍需至醫院進行完整評估鑑定，方可核

發身障證明。惟考量偏遠地區就醫不便或家長功能不彰，致無法帶幼兒至原院外評估醫院再次進行身障鑑定評估，或至鄰近醫院恐有不採納原院外評估之結果，亦造成不利後續接受療育或福利服務之銜接，故請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再行研議如何協助幼兒進行院外評估後接續便於取得身障證明，俾免家長帶著幼兒往返奔波及再次評估，重複使用醫療資源。

提案二

提案人：林委員宏琪

案由：早期療育服務網絡個案資料保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新北市衛生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中個案基本資料由戶政單位提供，評估醫院於評估完成後於系統完成報告，如遇基本資料(戶籍)變更時，需由家屬提供戶籍證明，由衛生局更改資料，評估醫院不進行基本資料更改，社政單位有權限可瀏覽此系統資料。但戶政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時，評估醫院會接到社政單位或外包社服單位詢問個案資料，但站在病患個案資料保密原則，基本資料同屬病歷資料，是否提供造成評估醫院困擾。反之，評估醫院想向社政單位及教育單位詢問個案資訊亦有相同困擾。
- 二、若以早期療育網絡內提供幼童及其家庭完整服務的面向思考，資源有其流通之需要，但如何提供完善服務，又不違反原則應建立共識，應建立依據保障網絡成員權益。

辦法：

- 一、相關單位簽訂保密協定。
- 二、取得方式及流程(電話、e-mail、公文)。

決議：

- 一、幼兒於醫院完成早療評估後，為接續提供幼兒及其家庭相關福

利服務，因此社工依法接獲通報後需連繫家長，惟若無連繫電話或現居地址，常難以連繫家長致無法提供後續療育及早療相關資源而延誤或錯失幼兒發展進步之最佳時機，故為使從篩檢、評估、療育、教育及家庭支持等本市早療服務輸送順暢，仍建請醫院提供幼兒及其家庭相關資料，惟考量個資保密原則，故統一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社工員以早療通報信箱發送 E-mail 方式通知各醫療機構早療窗口，協請醫療機構提供幼兒及其家庭連絡電話及現居地址；反之，倘若醫療機構需詢問個資部分，亦可透過 E-mail 方式詢問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社工員。

提案三

提案人：吳委員欣治

案由：設籍臺北市的早療兒童重複使用新北評估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兩市衛生局早療評估線上系統各自獨立，但因兩市生活圈重疊且為早療兒童就醫方便，導致部分設籍臺北市的早療兒童，於臺北市評估醫院評估完後，又至新北市評估醫院重複使用新北市評估資源，造成評估資源浪費。

辦法：可否透過兩市局處聯繫會議，協調新北市評估醫院看到臺北市醫院評估個案的評估時間紀錄(可不含評估報告)，以避免設籍臺北市的早療兒童不合理重複使用新北市評估資源。

決議：有關早療兒童短期間內重複至各醫院安排評估鑑定，致造成醫療資源重疊或排擠本市兒童接受評估的時間，建請本府衛生局於雙北平臺會議進行協商，並建立相關合作機制。另若兒童家長對於評估鑑定結果或報告書內容有疑義部分，建議可利用門診諮詢或透過醫院聯評中心早療個管師專業指導方式，向家長說明並釐清家長擔憂與不安，家長無需以再次評估鑑定方式尋求協助。

陸、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有關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系統之運作，因涉及各合作醫院與衛生所，且實際使用與操作範圍甚廣，故請本府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專案報告資料庫之運用與相關機制。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